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51號

原告 許峻嶂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朱冠菱律師

被告 謝宗憲

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

陳廷瑋律師

李宜靜律師

鄭猷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壹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壹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9,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5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978,531元，及其中741,52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214,700元自民
03 事準備書(七)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其中22,308元自民事準備書(八)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73頁）。核屬縮減
0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18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
09 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由北往
10 南方向行駛，其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
11 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當時天候晴、夜間有
12 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
13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及此，行駛至五福二路與
14 文橫二路交岔路口，貿然左轉進入五福二路，適原告沿文橫
15 二路東側人行道由南往北行走，被告駕車撞及原告（下稱系
16 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封閉性頭部外傷、左腰拉傷、左脛骨
17 平台骨折、右膝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因而受有
18 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提起本件
19 訴訟。並聲明：如變更聲明。

20 二、被告答辯：系爭事故伊有過失不爭執，對原告所請求項目答
21 辯如附表一、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4月18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
24 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沿高雄市新興區文橫一路由北往南
25 方向行駛，駛至五福二路與文橫二路交岔路口，貿然左轉進
26 入五福二路，適原告沿文橫二路東側人行道由南往北行走，
27 被告駕車撞及原告，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為被告所
28 不爭執，並據原告提出本院110年度審交易字第233號刑事判
29 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
30 閱該刑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堪信為真。

31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2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
03 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4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5 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06 之金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
07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車肇事，加損害於原告，已如前
08 述，被告未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
09 原告係因系爭事故而受有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不法侵
10 害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洵屬有據。

12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
13 求損害賠償，已如前述，以下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
14 目及金額，分敘如下：

15 1. 醫療費用部分：原告主張支出如附表二之醫療費用共89,055
16 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費用收據（附民卷第19-39頁）為
17 證。經查，附表二編號1、2、3、5、6、7、8、11、12、1
18 3、14、15、16、17、18、20、21、22、25等支出費用，經
19 核屬治療系爭傷勢必要支出，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此部分
20 金額共78,97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附表二編號9、1
21 0乃重複之請求，不予准許；另附表二編號19、23、24，為
22 原告當庭表示剔除不予請求（本院卷第136、157頁）；至於
23 原告請求附表二編號4、26即義大醫院住院升等雙人病房費
24 差價6,080元、低週波治療器2,500元、拔罐器700元，固提
25 出收據在卷為證，然為被告爭執非係醫療上之必要費用，原
26 告經本院命其提出病房升等及低週波治療器、拔罐器使用，
27 乃治療系爭傷勢所必要支出之醫囑證明，迄本件言詞辯論終
28 結前始終未見原告舉證，則此部分支出之費用難認為醫療所
29 必須，不得請求賠償。

30 2. 專人照顧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先在義大醫院接
31 受手術，經妻子看護23.5日，其後至榮總拆除骨釘骨板，再

01 經妻子看護18日，每日以2,200元計算，故請求看護費用91,
02 300元，據原告提出其妻出具之看護證明為證（本院卷第257
03 -259頁），然為被告所爭執。經查，本院就此節函詢義大醫
04 院、榮總醫院，義大醫院覆以：住院期間需專人全日照護，
05 出院後須專人半日照護約1個月等語（本院卷第161頁）；榮
06 總醫院函覆：術後需全日照護兩週等語（本院卷第225
07 頁），本院審酌義大醫院、榮總醫院為專業醫療院所，且原
08 告系爭傷勢係由上開兩家醫院所診治，渠等函覆應具參考
09 性，又原告傷勢應由專人看護縱由親屬照顧，所支出之勞力
10 及相關費用仍可評價為金錢，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
11 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應認原告受有看護費之損害，且依前開
12 兩份回函，原告因系爭傷勢確實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有需專
13 人照護之狀況，是認原告先後兩次手術，應專人看護之日數
14 為全日看護19日，半日看護30日。又原告主張之全日照護費
15 用每日2,200元未超過一般醫院照護費用之標準，再衡酌市
16 場上半日看護行情每日約1,200元，故原告請求看護費用77,
17 800元（計算式： $2,200 \times 19 + 1,200 \times 30 = 77,800$ ），應准許
18 之，逾此範圍不予准許。

19 3.工作損失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6個月無法工作，原告
20 每月薪資所得61,300元，共計損失36萬7,800元，並提出108
21 年度扣繳憑單、在職證明書、請假單、診斷證明書為證（附
22 民卷第41頁，本院卷第193、255、261頁），為被告抗辯，
23 依國稅局資料顯示，原告於系爭事故後收入不僅未減少還有
24 增加，因此沒有因系爭傷勢受有工作損失之情形。經查、本
25 院就此部分函詢原告任職之安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竣公
26 司），經復以：該員於97年3月20日到職，至111年11月目前
27 仍在職，該員於106年1月起，擔任業務行銷部副理職務，擔
28 任公司業務承攬工作。因許員資歷較深，且非因公車禍，故
29 本公司經與許員商議後，同意薪資部分暫不扣薪，但無法執
30 行業務承攬損失獎金之部分，許員同意自行承受，待許員取
31 得損害賠償金額後再行賠付公司該段期間請假之薪資等語，

有安竣公司111年11月1日函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05頁），顯見原告因系爭傷勢請假期間，安竣公司雖仍發薪，但於原告取得損害賠償後仍須將薪資返還安竣公司，是被告辯稱原告並無工作損失一節並無理由。次查，原告因系爭傷勢，於109年4月22日至義大醫院進行左脛骨平台骨折復位及骨釘骨板內固定手術，且義大醫院醫囑，原告出院後拐杖助行至少3個月，需持續復健等語（附民卷第19頁）；其後復於111年12月19日在榮總醫院接受骨釘骨板移除手術，且經榮總醫囑，應休息3個月等語（本院卷第255頁），再觀之，原告提出安竣公司員工請假單，顯示原告於110年4月20日至110年9月11日請假145日、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3月17日請假89日（本院卷第259-261頁），足見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6個月無法工作應有所據。是以原告109年本薪每月55,000元（本院卷第205頁），計算原告6個月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33萬元（計算式： $55,000 \times 6 = 330,00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4. 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計程車前往醫療院所就診之交通費用6,26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核乃因系爭傷勢所必要支出，自應准許之。

5. 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致原告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斟酌原告所受傷害之傷勢程度、所須休養期間、復原情形及精神痛苦，再衡量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資產狀況

等節（本院卷第51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精神慰撫金數額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部分，則屬過高，不應准許。

6. 拆除骨釘骨板費用部分：原告主張前往榮總拆除骨釘骨板支出5,808元，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在卷為證（本院卷第247-25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經核乃因系爭傷勢所必要支出，自應准許之。

7. 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598,845元（ $78,977+77,800+330,000+6,260+100,000+5,808=598,845$ ），堪可認定。又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81,692元，有原告提供之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63-2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75頁），則扣除其已取得之強制保險金後，原告尚可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乃為517,153元（計算式： $598,845-81,692=517,153$ ）。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7,1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16日，附民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附表一：

編號	請求項目	金額（新臺幣）	被告答辯
1	醫療費用	89,055元	如附表二

01

2	專人照顧費用	91,300元	看護天數應依義大醫院及榮總醫院函覆之結果。同意全日看護費用每日2,200元計算，半日看護每日以1,200元計算。
3	工作損失	367,800元	原告無工作損失
4	交通費用	6,260元	不爭執
5	精神慰撫金	500,000元	過高
6	拆除骨釘骨板費用	5,808元	不爭執

02

附表二：醫療費用

03

編號	日期	內容	金額	備註	被告答辯
1	109/4/18	大同醫院急診	59		不爭執（院卷P121）
2	109/4/18	大同醫院急診	500		不爭執（院卷P121）
3	109/4/21		340	骨關節重建中心	不爭執（院卷P121）
4	109/4/22至109/4/26	義大住院	6,080	病房費 6,080 （雙人房1,520*4日） 麻醉費 1,680	雙人病房與健保病房之差額費用6,080 非屬必要，不得請求（院卷P75）。

5			71,362	特殊材料費 65,030 部分負擔 4,652	不爭執 (院卷P75)
6		義大門診神經外科	390		不爭執 (院卷P121)
7	109/4/22	義大門診骨科	390		不爭執 (院卷P121)
8	109/5/2	義大門診骨科	410		不爭執 (院卷P121)
9	109/5/2	義大門診骨科	410		重複請求
10	109/5/8	義大門診骨科	410		重複請求
11	109/5/8	義大門診骨科	410		不爭執 (院卷P121)
12	109/5/15	義大門診骨科	470		不爭執 (院卷P121)
13	109/5/29	義大門診骨科	410		不爭執 (院卷P121)
14	109/6/5	義大門診骨科	430		不爭執 (院卷P121)
15	109/6/17	義大門診骨科	390		不爭執 (院卷P121)
16	109/8/3	中正骨科	180		不爭執 (院卷P121)
17	109/12/23	義大門診骨科	390		不爭執 (院卷P121)
18	109/4/25	南仁湖義大店	144	助行器腳墊	不爭執 (院卷P121)
19	109/5/3	新興復興藥局	110	無明細	原告剔除 (院卷157)
20	109/5/8	南仁湖義大店	549	腋下拐鋁合金	不爭執 (院卷P122)
21	109/5/8	南仁湖義大店	314	棉棒、通氣膠帶、滅菌紗布、指套、沖洗液	不爭執 (院卷P122)

(續上頁)

22	109/5/12	杏一	148	棉棒、沖洗食鹽 148	不爭執
23				旺仔小饅頭	原告剔除(院卷 136)
24	109/8/10	昇暉醫療儀器	500	拐杖	原告剔除(院卷 157)
25	109/8/22	杏一	1,691	黑色護膝等	不爭執(院卷P1 22)
26	109/8/24	權興實業公司	3,200	低週波治療器2, 500 拔罐器 700	不能證明係供醫 療行為所必要， 爭執(院卷P12 0、1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吳語杰